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中航前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麦艳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连志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渊、广东炜原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建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12日连志杰、苏建辉与麦艳兰签订了《原始股东协议》，约定由麦艳兰受让连志杰、苏建辉名下的深圳市前海盛尊华龙控股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连志杰、苏建辉与麦艳兰协商后，于2018年1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麦艳兰持有的深圳市前海盛尊华龙控股有限公司1%股权全部转让给连志杰或苏建辉。在协议约定日期至今，连志杰或苏建辉未支付相关款项。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0万元。
-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自2018年5月23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21日为60000元）。
- 3、请求被告承担原告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万元。
- 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5日，上述案件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麦艳兰的代理律师与被告连志杰委托的代理律师代表原被告双方出庭，参加了本案的庭审。案件合议庭根据原被告双方对案件的陈述与答辩，在双方均表示愿意积极协商调解结案的情况下，法庭给与双方时间磋商和解，和解不成的，法庭择期做出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处于审理阶段，暂无法判断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连志杰目前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无法判断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91 民初 2527 号《传票》
- 3、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91 民初 2527 号《应诉通知书》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